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2.25 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9.27 外語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9.23 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.03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加強推動國際化工作，特設置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推動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事項。
- (二)推動本院教師及學生與姊妹校之交換事項。
- (三)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事項。
- (四)審議本院學生赴海外各項補助事宜。
- (五)研議本院國際化推動內容及指標。
- (六)定期檢核並改善本院國際化推動情形。
- (七)其他學校交議有關國際化交流及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英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及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俄文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組織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